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问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不断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恪尽职守、公正执法,防止滥用职权,减少执法工作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进依法行政,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努力建立一支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执法队伍,根据《行政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问责是指对我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问责坚持实事求是、过错与责任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问责线索来源有:

1. 各级领导公开点名批评的;

2. 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的；
3. 专项检查中发现的；
4. 上级和有关部门暗访发现的；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代表反映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

问责线索来源按职责范围组织核实，问题严重的，提请市纪委、监察局组织调查核实。

第五条 问责的方法有：

1.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诫勉谈话；
4. 扣发津补贴（工资）；
5. 调离岗位；
6. 取消相关奖励；
7. 赔偿部分或全部费用；
8. 行政处分。

以上追究方式可单独适用或合并使用。

第六条 受到问责追究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七条 受到问责，同时其行为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责

任：

1. 超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的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权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执法或者越权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实施处罚的；
3. 适用、引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导致错案的；
4. 未取得证据、证据不足或因相关材料保管不善(丢失、损毁等)导致错案的；
5. 违法实施强制措施或执法措施，给行政相对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6. 违法暂扣使用物品的；
7. 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财物票据、截留、私分、挪用罚款或未在法定时限内足额上缴罚款的；
8. 有索贿受贿、接受妨碍公务的宴请，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或者有其他徇私枉法、故意放纵、包庇违法行为的；
9. 执法管理不作为、乱作为、滥施行政处罚的；
10. 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畸轻、畸重，形成错案的；
11. 市城市管理局认定的其它应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免于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

1. 主动发现其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2. 过错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

1. 执法人员汇报事实无严重失误且经领导同意的行政行为；

2. 对所作出的错误决定，行政执法人员明确表示不同意的；

3. 其它不应追究的。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在认真听取过错人的申诉，充分听取意见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由市局党组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